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5.23~ 2024.0529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0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5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33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46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將其產製或購入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應視為銷售貨物並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以其產製或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5 條規定，以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之市場價格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家具公司購入一套沙發，成本價格為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購入時以存貨科目列帳，預計於市場上銷售，售價為 20,000 元，甲公司購買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甲公司將沙發無償贈與員工，則甲公司應依前揭規定，按沙發售價（時價）20,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開應視為銷售貨物行為，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情事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02. 買家分期付款中斷 溢繳營業稅可扣抵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採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物，客戶因故中斷付款時，若先前已開立全額發票、繳納全額營業稅，業者可準備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將多繳的營業稅扣抵銷項稅額。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機器設備給乙公司，金額 105 萬元，包含銷售額 100 萬元、營業稅 5 萬元，分十期付款，甲公司收第一期價金時，就一次全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5 萬元。

但乙公司在支付四期價金、共 42 萬元後，從第五期起因資金困難違約未付，甲公司依約取回該設備，剩餘未能收回的價款共 63 萬元，包含銷售額 60 萬元、營業稅 3 萬元，等於先前已多付 3 萬元營業稅，此時甲公司可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



03. 分期付款方式銷售之貨物因故取回再出售營業稅相關處理原則

國稅局常接獲營業人詢問以分期付款方式銷貨，統一發票已於收取第 1 期價金時 1 次全額開立，後因買受人未依約付款而取回貨物再出售，原已開立之統一發票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以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嗣買受人未依約按期付款，營業人依法取回所有權尚未移轉買受人之標的物再出售，除應就再出賣之價金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外，若原分期付款買賣收取第 1 期價金時已 1 次全額開立統一發票，而未能收回之價金因已報繳營業稅，得由營業人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扣減銷項稅額；若原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按期開立統一發票者，未能收回之價金則免再依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機器設備給乙公司，含稅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05 萬元，雙方約定分 10 期付款，全部價金完成支付後始由乙方取得設備所有權，甲公司於當日收取第 1 期價金時即 1 次全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100 萬元，稅額 5 萬元）報繳營業稅，乙公司支付 4 期價金後，自第 5 期起因資金困難違約未付，甲公司依約取回該設備並再以含稅總金額



42 萬元出售丙公司。基此，甲公司除應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40 萬元，稅額 2 萬元）給丙公司外，原甲公司與乙公司分期付款買賣部分，因甲公司於收取第 1 期價金已 1 次全額開立統一發票，甲公司未能收回之價金 63 萬元已報繳營業稅 3 萬元，甲公司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若甲公司依約按期開立統一發票給乙公司，則未收回價金 63 萬元免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確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4. 營業稅「核課確定」 四種狀態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企業申請營業稅退稅時，國稅局實務上常以「核課確定」為由不予退稅。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袁金蘭表示，一般有四種情況會被當作「核課確定案件」。

首先，是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納稅人又未依法申請復查案件；第二種，則是經復查決定，納稅人未依法提起訴願案件。



第三種，是經訴願決定，納稅人未依法進一步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第四種則是經行政訴訟終局裁判確定案件。

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稅申報的核定，即國稅局收到營業稅申報書後在規定期限內核定，若無須補退稅，則會以公告方式代替通知文書，實務上，五區國稅局都會在規定核定期限前，就公告核定稅額。

袁金蘭指出，營業稅申報案件一經公告核定，且納稅人未於法定期限內提請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即為核課確定案件，要在此之後申請退稅，過去實務上很難被國稅局同意。

不過《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同時規定，納稅人有十年的退稅請求權，藉此保障納稅人權益，且並未限制確定案件就不能申請。

此外，近期實務上行政法院判決可觀察到，個案判決中肯認「核課確定」並非退稅准許與否的關鍵，而應回歸案件本身是否有自行適用法令錯誤作為退稅請求權發生的事實要件等，袁金蘭說，納稅人仍有機會主張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的退稅請求權，若有遇到類似爭議，仍可諮詢專家。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被繼承人死亡後獲配股利 要報綜所稅還是遺產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被繼承人死亡日後獲配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利，應列入遺產申報嗎？

台北國稅局說明，被繼承人所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若該股票的除權（息）日在死亡日之前，因為被繼承人已取得領取股利的權利，所以應申報遺產稅；反之，若除權（息）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則所配發的股利為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的所得稅，非遺產範圍。

國稅局舉例，甲君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死亡，遺有季配息之 A 上市公司股票，2023 年該股票第三季除息日為 2023 年 9 月 14 日、第四季除息日為 2023 年 12 月 14 日，A 公司分別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配發現金股利。

甲君死亡時，A 公司股票第三季已除息，甲君已取得配息的權利，故其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獲配的現金股利，應計入遺產總額申報；之後 A 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14 日除息時，甲君已死亡，則 2024 年 1 月 11 日配發的現金股利則屬繼承人的所得，應由繼承人申報綜所稅。



國稅局提醒，被繼承人死亡時若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除股票本身應申報遺產稅外，並需注意是否有應申報的股利。

02.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違章型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營利事業就其相關收入，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均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部分營利事業常因誤解法令或疏忽，致發生短漏報收入之違章情形，為免營利事業因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特別列舉以下經常發生短漏報收入之型態，提醒營利事業務必留意相關申報規定，並勿遺漏：

- 一、各級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法律明定免稅者除外）。
- 二、保險理賠收入。
- 三、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 四、結清領回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收入。
- 五、外銷出口收入。
- 六、海關退稅收入。
- 七、違約金收入。
- 八、退還減徵貨物稅收入。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時，應特別注意審視申報情形，避免短漏報各項收入，惟申報後倘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如有稅務疑問，請洽詢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03. 出售持有股權過半數之被投資公司股權，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逾半為不動產組成，應課徵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過半數之被投資公司股權，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半數以上為我國境內不動產所組成者，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應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交易，其交易所應依法核課房地合一稅。爰營利事業交易符合上述規定條件之股



權，即視同房地交易，並未限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或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始納入課稅範圍，亦即被投資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房地，倘營利事業交易符合前揭法令一定條件之股權，仍應依法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出售乙被投資公司股份之停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6,000 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公司直接持有乙被投資公司之股權已過半數，且乙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 50% 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不動產所構成，其交易乙被投資公司之股份所得應核課房地合一稅，該局遂以甲公司係於 101 年投資乙被投資公司，其股份持有期間已逾 5 年，適用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為 1,200 萬元，扣除原已自行繳納基本稅額 360 萬元，補徵稅額 840 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出售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股權視同房地交易者，應按房地合一稅申報，以免因漏報房地合一交易所得遭補稅處罰。



04.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實質投資金額之投資項目，於 3 年內轉借（售）或變更用途者，應加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其投資項目於 3 年內發生轉借（售）、退貨或變更用途者，應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防杜套利並落實促進投資之獎勵目的，營利事業已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下稱實質投資辦法）規定，申請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設備或技術之實質投資金額，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該投資項目如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情事，應依實質投資辦法第 6 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辦理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因疫情申報期限延至 6 月 30 日），



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新臺幣（下同）1 億元，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款 0 元，經該局查得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將部分實質投資設備共 4,000 萬元出售，係屬於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 年內（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轉售，依實質投資辦法第 6 條規定，甲公司除應補繳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款 200 萬元（4,000 萬元 × 稅率 5%）外，尚須補繳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之利息。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實質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 3 年內將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售）或變更用途者，應確實依上述規定加計利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後，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未分配盈餘更正申報，以符獎勵意旨。

05. 營業人銷售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標示商品價格應內含營業稅，並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邇來發現部分網拍業者於標示商品價格未含營業稅，消費者如欲索取統一發票，則告知須按標示價



格再外加 5% 營業稅之金額購買商品，阻卻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而違反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48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如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下同）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拍賣網站刊登出售 A 商品，標示定價為 10,000 元，並註明倘消費者欲索取統一發票，則應再額外支付 500 元營業稅，方開立總金額為 10,500 元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初次查獲，並通知甲公司限期改正，惟甲公司未依限改正，則處以該公司 1,500 元之罰鍰，如於一年內經第 2 次或第 3 次以上通知未限期改正，則得繼續處 9,000 元及 15,000 元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消費者時，應主動依定價開立統一發票，切勿以價格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引發消費爭議及違反稅法規定而受罰；並提醒消費者購物時主動索取統一發票，以維護自身權益。



0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申請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如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 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若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舉例，甲公司原申報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 500 萬元，並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5 萬元，甲公司為增加產能，以 10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設備 400 萬元，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完成付款及交貨，甲公司最遲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即 113 年 9 月 30 日前



填具更正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增列減除該筆實質投資金額 400 萬元，並檢附購置設備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付款及交貨驗收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100 萬元及退還稅款 2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完成未分配盈餘申報後，申請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須留意申請期限，以免因不符規定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07. 受控外國企業 (CFC) 稅制應注意豁免條款之微量門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下稱 CFC) 制度於 112 年度施行，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下稱 CFC 辦法)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CFC 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可適用微量門檻，免依 CFC 制度認列投資收益。

該局說明，考量徵納雙方遵循成本，排除獲利微小之外國企業適用 CFC 制度，故於 CFC 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下同) 700 萬元以下，免認



列 CFC 投資收益。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仍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 CFC，依 CFC 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值得注意的是，CFC 在 1 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適用微量門檻限額時，應按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其全年之盈餘或虧損認定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該局舉例，甲公司之 CFC 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設立，經核算該 CFC 112 年度盈餘為 600 萬元，因 4 月份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所以當年度營業期間為 9 個月，換算 CFC 當年度盈餘為 800 萬元 [600 萬元 \div (9/12) = 800 萬元]，超過微量門檻限額 700 萬元，甲公司應依 CFC 辦法規定認列該 CFC 之投資收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倘 CFC 符合豁免規定，仍須檢附 CFC 符合豁免要件之相關文件，並依限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08.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該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所舉例說明，A 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將資金 1,000 萬元借與股東未收取利息，截至 112 年底股東尚未還款，A 公司於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 112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2.867% 計算利息收入 286,700 元課稅【 $=10,000,000 \text{ 元} \times 2.867\%$ 】。

該所提醒，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有將資金貸與他人，即使未實際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仍應自行依所得稅法規定調增利息收入，以免遭調整補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09. 營利事業購置、興建固定資產相關利息支出之認列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參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及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借款成本」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修正有關購置、興建固定資產之相關利息支出認列規定。

該局進一步整理前揭修正規定重點如下：

- 一、因購置房屋、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
- 二、因興建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 三、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為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 四、因房屋、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



10. 受控外國企業 (CFC) 稅制應注意豁免條款之微量門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於 112 年度施行，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 CFC 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CFC 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可適用微量門檻，免依 CFC 制度認列投資收益。

該局說明，考量徵納雙方遵循成本，排除獲利微小之外國企業適用 CFC 制度，故於 CFC 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以下，免認列 CFC 投資收益。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仍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 CFC，依 CFC 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值得注意的是，CFC 在 1 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適用微量門檻限額時，應按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其全年之盈餘或虧損認定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該局舉例，甲公司之 CFC 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設立，經核算該 CFC 112 年度盈餘為 600 萬元，因 4 月份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所以當年度營業期間為 9 個月，換算 CFC 當年度盈餘為 800 萬元 [600 萬元



÷(9/12)=800 萬元]，超過微量門檻限額 700 萬元，甲公司應依 CFC 辦法規定認列該 CFC 之投資收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倘 CFC 符合豁免規定，仍須檢附 CFC 符合豁免要件之相關文件，並依限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11. 企業買古董與藝術品 報稅時不得列報折舊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購買古董及藝術品，陳列擺設於辦公室或營業處所，申報營所稅時，不可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提。

台北國稅局指出，依《所得稅法》規定，資產需屬於「折舊性」或「遞耗」性質，才能逐年提列折舊或計算各項耗竭及攤提。

所謂折舊性或遞耗性質，是指資產在通常情況下，因時間經過或使用次數增加，其價值會隨之減低；但是古董及藝術品等物品，其交換價值或使用價值，通常並不會因時間經過而發生相對程度的比例貶損，甚至可能因時間推進而增值。

因此，古董及藝術品沒有耐用年數的問題，既不屬於



折舊性固定資產、也不屬遞耗資產，尚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提。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辦理 2021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將購置藝術品費用 210 萬元，按自行估計耐用年數三年提列折舊費用 70 萬元，經該國稅局查核，以藝術品性質屬增值性資產，不得提列折舊費用，予以調減該藝術品的折舊費用 70 萬元，補稅 14 萬元。

國稅局呼籲，企業購買古董及藝術品，應留意上開規定，審慎區分資產性質，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出售房地適用房地合一自用住宅免稅額，請留意戶籍登記及實際居住須連續滿 6 年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地適用房地合一自用住宅免稅額，須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如僅有「已成年子女」或「直系尊親屬」設籍及居住於該房屋，尚不符合規定，仍無法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個人交易房屋土地須同時符合以下 3 個要件者，可享有課稅所得在 400 萬元以內免納所得稅，又課稅所得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稅率 10% 計算應納稅額之優惠，其要件為：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 二、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12 年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列報出售臺北市北投區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課稅所得 700 萬餘元，減除自住房地免稅額 400 萬元，



自行繳納稅額 34 萬餘元，經該局查得該房地僅甲君之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須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設籍該屋，核定甲君應補稅額為 77 萬餘元。甲君不服，雖以復查主張其成年子女有設籍且自住，應有免稅所得額 400 萬元規定之適用，惟因本項免稅額優惠有前述規定之設籍要件，該局乃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房屋、土地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須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又為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免稅所得額 400 萬元之優惠，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須於該出售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如於該出售房地未有居住事實，或有出租情事，皆不適用該條款之租稅優惠，納稅義務人應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02. 房屋無償出借營業 沒收租金仍要申報納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將房屋無償供營業人設籍使用，即便實際上沒有收取租金，仍需申報租賃收入，計算所得額並繳納所得稅。

台北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所謂他人是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個人只要將



所有的房屋提供他人設籍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不論實際有無收取租金，稽徵機關都可依規定核算租賃收入。

國稅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2021 年與 A 麵館簽訂無償使用契約，將所有房屋供 A 麵館設立營業稅籍並作營業使用，甲君雖未收取租金，但因涉及營業行為，國稅局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租賃收入及所得額，歸課甲君綜合所得總額，並予以補徵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自己並未收取租金，不應核課租賃所得，國稅局駁回復查。

國稅局呼籲，個人財產如有供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作為營業使用，不論有無收取租金，稽徵機關就可依法核算租賃收入及所得額，個人將房屋借與他人使用時，應注意是否有營業設籍及申報義務，以免遭稽徵機關查獲並補稅。

03. 境外資金匯回 符三條件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匯回境外資金不一定要課稅，若同時符合三項門檻，包含海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最低稅負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才須繳稅。



個人將資金配置於境外，其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若民眾將境外資金匯回，只要不屬於境外所得，就不涉及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所得基本稅額問題，無須課稅。

境外資金與境外所得課稅規定

項目	是否課稅
境外資金	無須課稅
境外所得	須申報納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許如鎰 / 製表

哪些資金不屬於境外所得？例如收回境外投資股本或財富管理本金、向境外金融機構的借款、撤回原預計境外投資的資金、處分境外財產不屬增值部分，及國際貿易存放於境外的資金等。

不過，在境外從事各項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所取得的所得，例如獲配境外被投資企業盈餘或股利、提供勞務取得所得及處分境外資產產生所得等，都應在獲配、取得及處分時依規定申報納稅。

國稅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於2010年以後取得的海外所得，同時符合下列三項門檻，首先，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數在100萬元以上；第二，申報戶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2024年起調升為750萬元、



2025 年報稅適用)；第三，基本稅額大於綜所稅一般所得稅額，才須繳納最低稅負。

另外，個人如果有取自大陸地區來源的所得，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這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國稅局補充，為避免重複課稅，境外所得若有應納基本稅額或所得稅，而這筆境外所得在所得來源地已繳納所得稅，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在大陸地區繳納所得稅，可依規定自個人基本稅額或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扣抵，保障自身權益。

國稅局呼籲，境外資金並不同於境外所得，所得如超過核課期間即不再課稅，而個人基本稅額有課稅門檻，且境外已納稅額可扣抵應納稅額，因此個人境外資金匯回未必涉及課稅或漏稅問題，但若自行發現有漏稅情況，可自動補報繳並加計利息，就可免罰。

04. 個人於課稅年度中死亡 還是要報綜所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民眾王太太來電詢問，配偶於 2023 年間死亡，今年 5 月照往例向國稅局查調所得，夫妻合併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申報後發現死亡配偶所得未併入申報，如何補救？



高雄國稅局解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課稅年度中死亡，死亡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所得，若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超過當年度規定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仍要辦理結算申報。

首先，如遺有配偶，應由生存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或由符合規定的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辦理申報，並可申報扣除全額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第二，如無配偶、未被列報為受扶養親屬，或配偶為非境內居住者，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個人死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所得稅，並就其遺產範圍內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的義務；死亡個人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照該年度死亡前之天數，占全年天數的比例，換算減除。

國稅局說明，以王太太詢問事項為例，依規定要由生存配偶（王太太）為納稅義務人，於次年5月合併辦理當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但若生存配偶於辦理申報時，無法以其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查得死亡配偶的所得資料，王太太必須持其身分證正本及死亡配偶之除戶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就近至任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調死亡配偶的所得資料，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綜所稅如有上述漏未申報死



亡配偶所得的情形，記得儘速向國稅局辦理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05. 外籍人士海外帳戶贈款 計入受贈人基本所得額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外籍人士從國外帳戶匯款贈與境內個人時，這筆匯款不屬於贈與稅課徵範圍，而應計入受贈人的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

據最低稅負制規定，海外財產若超過 100 萬元，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當外國人贈與國外財產給境內個人時，對受贈人來說，屬因受贈取得海外所得，應申報最低稅負。

台北國稅局舉例，美國籍的 A 君與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 B 君為叔姪關係，A 君 2023 年從其美國銀行帳戶匯款 5 萬美元（約新台幣 160 萬元）贈與 B 君，雖然 A 君贈與 B 君的境外資金不屬境內財產，可免徵贈與稅。

但 B 君受贈取得的海外財產金額已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因此 B 君申報 2023 年綜所稅時，應將受贈的 5 萬美元依受贈時匯率折算為新台幣，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頂客族過世 「夫家告妻妹拿回 500 萬遺產」判敗訴 律師點出 2 大關鍵

日前媒體報導，彰化縣一對頂客族老夫妻，退休後將台北上千萬的房子賣掉，搬回老家和夫家人同住，宋老先生在 2015 年過世後將遺產留給太太，而宋太太在去年過世，遺產由 2 個妹妹繼承，宋家親友調閱資料後發現，宋老先生過世時的遺產申報資料竟高達 1107 萬，於是對宋太太的妹妹提告，想拿回 554 萬，法院判夫家敗訴。

媒體報導，宋太太在先生過世後，向宋老先生的兄弟姊妹 4 人表示，遺產只有過世後的保險金，當時她也各自轉帳 11 多萬元的金額給 4 個兄弟姊妹。沒想到等宋太太過世後，宋家手足表示宋太太生前曾口頭同意要將名下房屋給兄弟姊妹中 1 人的兒子繼承，為了了解宋太太的財務狀況，宋家人去調閱了國稅局資料，才發現宋太太當時申報的遺產達 1107 萬元，和她自己聲稱「僅有身故保險金」明顯不符。

宋家對宋太太的妹妹提告，主張因為宋太太隱匿遺產，但是最後卻判宋家敗訴。

律師蘇家宏表示，這則頂客族的親家，最後演變成男方手足告女方手足爭奪遺產的狀況，究竟當中出了什麼問題？



1. 遺產分割以書面協議書為準。蘇家宏說，夫家手足提告宋太太的妹妹主要論理在於「遺產在他們不知情的狀況下，被嫂嫂拿走」，但是法官調出當時的協議書，以及在銀行的文件上，有夫家手足的簽名與蓋章，認定男方遺產已經在當時做好分割協議。

就算宋家人當初聽宋太太說遺產只有身故保險金，但沒有親自去查證清楚，並簽了分割繼承協議書，這也就默認了讓嫂嫂繼承所有遺產的事實。

2. 口頭的承諾沒有保障。夫家人提出嫂嫂曾經口頭說要將名下的房屋給夫家人其中 1 人的兒子繼承，就算確有其事，但口頭表達分配遺產，不符合遺囑的法律要件，就無法產生法律效力。

蘇家宏說，在頂客族繼承案件中有幾個實際分配方法提供參考：

1. 委由專業的律師調查遺產範圍，將遺產稅申報並繳交完畢，再行協商分割遺產。
2. 如果留有遺囑，則依照遺囑分配，如繼承人認為有違反特留分，則依照公平原則計算可分配的遺產數額，由律師解釋依法辦理，比較不會有紛爭。
3. 遺產分割實務上，可以就個別遺產先行分配協議，例如：預期股市下跌，先行針對股票遺產進行分割協議，其他遺產則繼續洽談。
4. 老家維持共同共有，由配偶繼續使用



在丈夫人生畢業後，丈夫的遺產就由配偶與丈夫的兄弟姊妹繼承，如果手足與嫂嫂關係親密，可以同意房屋由嫂嫂繼續使用的話，不必急著分割房產。

常說結婚不只是兩個人的事，而是兩家人的事，在財產繼承時，就顯明了這個道理。

02. 走錯一步損失破百萬！父母贈房給子女 專家「合法節稅」三方式

中華民國萬萬稅，尤其是房地產牽涉到的法規尤其複雜，永慶房屋契約部資深經理陳俊宏表示，父母將不動產贈與子女，常見方式，每年 244 萬免稅額逐年贈與，但仍須留意印花稅、契稅、土增稅等問題，且倘若子女未來售屋，恐面對高額房地合一稅，所以一般都會建議「用買賣替代贈與」。

陳俊宏表示，贈與不動產，土增稅須依一般稅率、以漲價倍數課徵 20~40% 累進稅率，契稅為房屋評定現值 6%、印花稅則依房地現值總額的 1‰課徵，由申請物權登記人繳納。

贈與人則需負擔贈與稅，依照「房地現值總額 - 244 萬免稅額 - 受贈人稅負」算出贈與淨額，再依照級距繳納 10 ~ 20% 的累進稅率，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為 10%、2500 至 5000 萬元為 15%、超過 5000 萬元以上則為 20%。



若父母想過戶房產給子女，陳俊宏也提供兩種節稅方法如下：

- (一) 每人每年有 244 萬贈與免稅額，由於配偶間贈與不課徵贈與稅，因此房產所有權人可以先過戶部分產權給配偶，兩人再贈與房產給子女，就可享受合計 488 萬元的免稅額，降低贈與稅負擔。
- (二) 透過將房子產權分割，每年過戶房地現值總額 244 萬元內的產權持份給子女，分年贈與直到完成所有產權移轉，就可省下贈與稅。只是以上兩種方法，將增加每次產權移轉的代書與地政規費，這些成本也要記得一併考量。

不過，他也提醒，如果父母贈與子女不動產，依現行稅制，子女若將不動產再行出售，須依法課徵房地合一稅，房地合一稅的基礎，就是「買賣價金 - 取得成本」，倘若是贈與取得，國稅局將依贈與時的「房地現值」作為取得成本，一般僅市價的 1/3~1/2，恐被課徵破百萬以上的高額房地合一稅。

倘若想要免除高額房地合一稅困擾，陳俊宏建議，若子女有穩定收入或定期還款能力，也可以採用二等親買賣，由父母將房產賣給子女，子女支付價金給父母，不足部分再向銀行貸款，雖然父母的售屋所得需納稅，但不必繳納贈與稅，若符合條件還可適用土地增值稅 10% 自用優惠稅率，節省一半以上土增稅金。



03. 配偶剩餘財產分配 繳清稅一年內給付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當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繼承人應在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核發日起一年內，給付請求權價值的財產給生存配偶。

北區國稅局指出，夫妻一方死亡，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排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若還有剩餘，雙方剩餘財產的差額應平均分配。

國稅局說明，納稅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可主張自遺產總額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後經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繼承人應於證明書核發日起一年內給付生存配偶。

04. 假借放棄認股真贈與 補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若假借放棄認購新股權利，實則由二親等內家人來認購，可能將構成贈與稅課徵要件，而導致必須補徵贈與稅。



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若原股東放棄認股，公司可洽特定人認購該部分新股，若原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所洽的特定人，具直接或間接掌控力，而該特定人又是原股東二親等內親屬，其認購價格低於增資時每股淨值，經核實認定原股東放棄認股有違一般經驗法則，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台北國稅局說明，原股東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並不構成贈與行為，不過，若原股東只是形式上放棄認股，實質上是藉由其對公司董事會的掌控，洽特定人認購，且特定人是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其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有所差異時，就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為績效良好的投資公司，股東僅A、B兩者，持股各一半，股東A擔任甲公司負責人，甲公司於2017年間辦理現金增資200萬元，共發行20萬股，而增資時每股淨值153元，新股認購價格每股10元。

股東A、B均放棄認股，由股東A的兒子C以自有資金認購，差額股數部分則為員工認股，涉有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特定人情形，經國稅局查獲，以新股認購價與淨值的差額143元，乘以認購股數9萬股，核定股東A贈與金額1,287萬元，補徵贈與稅106萬餘元。

國稅局提醒，股東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放棄認股，應注意相關課稅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05. 外籍人士申報贈與稅 應向台北國稅局辦理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持有在台居留證的外籍人士若需申報贈與稅，應向台北國稅局申報，而非居留地址所在地國稅局。

台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民眾電話詢問，持有在台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贈與房地給兒女時，應就近向贈與人居留地址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或是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國稅局申報？還是要比照一般外籍人士向台北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台北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外籍人士贈與其在我國境內之財產應依法課徵贈與稅，並應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國稅局舉例，日本籍的甲君在台居留於高雄市，想要將其所有台中市房地贈與女兒乙君，因贈與人為外籍人士，應向台北國稅局申報贈與稅，而不是向居留地址或贈與時不動產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另外，甲君非中華民國國民，不適用網路申報，但可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下載申報書連同應檢附文件，採用郵寄的方式向台北國稅局申報。



06. 夫突過世沒留遺囑！婆婆要媳「拋棄繼承」：他是我花錢養大的

老公突然過世沒立遺囑，遺產怎麼辦？有位媳婦正遇到這種難題，正值壯年的丈夫突然辭世，兩人沒有小孩，婆婆提出希望媳婦拋棄繼承，因為「那是她花錢養大的兒子」，讓媳婦很傻眼。

原 PO 在臉書社團毒姑九賤婆媳討論區抱怨，今年初 40 幾歲的老公突然離世，家人都很傷心。她沒申請夫妻財產分配權，想說既然沒遺囑，那按法律和婆婆平分。這時婆婆卻提出驚人要求，希望媳婦「拋棄繼承」，想拿走所有遺產。

原 PO 體諒婆婆喪子之痛，年紀大了也無法工作，她沒有辦理「拋棄繼承」，但把大多數夫妻共有的錢給了婆婆。原 PO 只保留了自己的錢，其他老公投資的股票、美金存款，全都轉到婆婆帳戶。婆婆想領兒子的勞保津貼、死亡津貼，媳婦也聽話辦理放棄，每月一萬多元勞保金也都轉到婆婆帳戶。

壓垮原 PO 的最後一根稻草，是婆婆拿了這麼多遺產，又來追討兒子生前最後一筆 20 萬元醫療刷卡費用，原 PO 終於生氣拒給，婆婆鬧著要剖開房間的豬公。眼看婆婆「軟土深掘」，這位善良的原 PO 發現自己「大錯特錯」，決定以後算清楚，趕快搬家，一切讓法律說話，從此當沒有這婆婆。



網友嘆息人心好貪，「怎麼有這麼自私的婆婆！」、「妳太善良了，但這種婆婆還是不要有交集的好」、「這個時代心善真的沒用，現實點好」、「最好是完全斷了跟她的聯繫，被她說自私也好，不要被她情緒勒索，妳自己的界線要堅守好」、「給婆婆的錢記得要有憑據，避免以後困擾」。

網友提醒媳婦快搬家，「記得不要同住，同住妳就有扶養責任喔」、「媳婦無扶養義務，但同住有照顧義務，所以媳婦必須走」、「不要跟她住一起，如果房子是妳們夫妻共同持有，房子先讓她住沒關係，反正她賣不了。假如是先生名字，妳也有一半持有，她也動不了」、「還好你們沒有小孩，不然妳這輩子就別想脫離惡婆婆了」。

07. 子女對父親遺產拋棄繼承，還是可代位繼承祖父母遺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日前接獲民眾詢問，父親於 110 年死亡，姊妹 3 人皆已拋棄繼承，今 (113) 年祖父死亡，祖母早已亡故，僅有伯父在世，則姊妹 3 人能否代位繼承祖父遺產並申報遺產稅扣除額？

該局表示，依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當第一順位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即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所以姊妹 3 人雖已對父親遺產



拋棄繼承，依民法規定，仍可代位繼承祖父遺產，與伯父同為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也有扣除額減除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案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繼承人為伯父及姊妹 3 人共 4 人，其中姊妹 3 人分別年滿 21 歲、19 歲及 15 歲，有關扣除額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配合物價指數調整，113 年繼承案件，每人可從遺產總額中扣除新臺幣（下同）56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再加扣 56 萬元。本案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 392 萬元〔每人 56 萬元 × 繼承人 4 人 +（未滿 18 歲繼承人）56 萬元 × 3 年〕；若姊妹 3 人對祖父遺產皆拋棄繼承，僅伯父申報繼承，則扣除額為 56 萬元。

該局提醒，僅第一順位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即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等可代位繼承，其餘順位繼承人則無代位繼承之資格，申報前請小心確認，以免錯誤。民眾如有相關遺產稅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8. 出售合建分屋節稅 有條件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出售合建分屋可適用房地合一稅單一稅率 20%，不過必須是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取得房地，若是出售繼承取得的合建房屋，仍應按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課徵。

台北國稅局說明，為獎勵合建並促進土地利用，房地合一稅制明定，銷售符合該規定的不動產，可適用 20% 單一稅率，免按持有期間長短適用不同稅率，目的希望獎勵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合建。不過，繼承人既然未以自有土地實際參與合建，就不屬於該 20% 單一稅率的適用對象。

合建房屋房地合一稅規定

項目	說明
立法目的	獎勵合建並促進土地利用
適用房地	以自有土地參與合建之分回房地
其他適用單一稅率情形	適用20%單一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自願因素（如調職、房地遭強制執行）交易• 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後第一次移轉的房地• 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房屋交易 適用10%單一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並設籍滿六年的自住房地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許如鎧 / 製表



國稅局舉例，納稅人甲君的父親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購入土地，並與建設公司協議合建，房屋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並由父親登記為所有權人，之後因父親死亡，甲君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繼承登記取得後，馬上在同年 12 月 31 日出售。

甲君認為依房地合一稅相關規定，該房地是自土地取得日起算五年內完成合建，應按 20% 稅率計算房地交易所得稅，經國稅局查得甲君並非以「自有土地」參與合建，不可適用 20% 單一稅率，應依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按稅率 45% 計算應納稅額，並予以補稅。

財政部提醒，除了交易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的分回房地，還有三種房地交易同樣適用 20% 單一稅率，分別是非自願因素（如調職、房地遭強制執行）之房地交易、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後第一次移轉的房地交易、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房屋交易；而持有並設籍滿六年的自住房地，則可適用 10% 單一稅率。

國稅局提醒，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新制所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依房地持有期間長短分別適用不同稅率，於繼承取得時，可將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不過出售合建房地之交易所得，只有在納稅人以自有土地參與合建時，才可適用前述 20% 稅率。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相當擔保，才得以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營業人來電詢問，該公司因對核定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服，提起復查，嗣經復查決定後仍維持原處分，乃續提訴願，惟近期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傳繳通知，對於公司仍處於行政救濟中的未確定案件，為何會被移送執行？又如何補救才能免於被執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請復查，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對於依法提出訴願的案件，則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時，才可以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此外，參照財政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及 94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8190 號函釋意旨，納稅義務人未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而依法提起訴願的案件，於移送強制執行後始要求自行繳納三分之一稅捐者，國稅局會受理並撤回執行，但不包括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三分之一稅款的情形在內。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依照相關規定來繳納稅捐，若有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 26 條之 1 規定不能於法定期間繳清稅款者，得於各該條規定，申請延分期或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款，以避免被移送強制執行。

納稅人如有繳納稅款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7.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8.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9.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10.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